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晴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燦文、慕少萍、麥峻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9,0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49,773元（即本金35,781,486元加計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115年1月26日止之利息及自113年6月25日起之9期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,132,441元（即本金34,801,693元加計自113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15年1月26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麥燦文給付墊付費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4,12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4,836,334元（計算式：37,449,773元+37,132,441元+254,120元=74,836,3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9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,781,486	1	35,781,486	113/5/25	115/1/26	(1+247/365)	2.625%			1,574,875.54	
	2	35,781,486	113/6/25	113/12/24	(183/365)	0.2625%	否		47,091.87	
	3	35,781,486	113/12/25	114/3/24	(90/365)	0.525%	否		46,319.87	
	小計								1,668,287.280000003	
合計		37,449,773				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4,801,693	1	34,801,693	113/5/25	113/6/24	(31/365)	2.625%			77,588.71	
	2	34,801,693	113/6/25	115/1/26	(1+216/365)	3.625%			2,008,129.2	
	3	34,801,693	113/6/25	113/12/24	(183/365)	0.2625%	否		45,802.37	
	4	34,801,693	113/12/25	115/1/26	(1+33/365)	0.525%	否		199,227.77	
	小計								2,330,748.05	
合計		37,132,441								